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财法〔2017〕26号

申请人：黎××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镇××村××街××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林少礼，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17年1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17年1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违法；2.书面公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请求。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所征收土地本村村民和该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与征收土地有利害关系。为了核实该征收土地款项的发放情况，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0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公开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穗府征〔××××〕

××号公告的相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发放凭证、汇款票据。2017年1月4日收到被申请人以EMS快递寄回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信息回复。被申请人的回复显然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请求答非所问、张冠李戴，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依据申请人向相关征地部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获取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穗府征〔××××〕××号），并附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年度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号）。根据穗府征〔××××〕××号公告内容为征收申请人本村土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村土地8.1867公顷（合122.8005亩），其中明确了各类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各项金额，并且该公告已在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网上有公开发布，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回复与申请人的实际请求毫不沾边、内容完全不符，被申请人回避申请人的真实请求，剥夺申请人作为一名普通农民的知情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违法、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行政复议法》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申请人的知情权。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积极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依法作出答复。被申请人2016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将南沙土地中心支付给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的有关支付凭证向申请人公开，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横沥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横沥镇某村经济联合社的有关支付凭证需向横沥镇人民政府申请公开。二、被申请人已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是穗府征〔××××〕××号征地公告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相关汇款票据。被申请人发函至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土发中心”）要求其提供与征地公告有关材料，土发中心提供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等资料显示，征收补偿范围已经包含了穗府征〔××××〕××号征地公告的征收补偿范围。根据《土地合同》和《青苗合同》约定，征收补偿费用合计35,461,675.67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合计4,197,488.29元，相关款项先由土发中心支付给横沥镇人民政府，横沥镇人民政府收款后再支付给横沥镇某经济联合社。三、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作出答复，已将《土地合同》和《青苗合同》相关的土发中心支付给横沥镇人民政府的有关支付凭证向申请人公开，并告知申请人向横沥镇政府申请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

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16年12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一份。该申请表记载的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公开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穗府征〔××××〕××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相关汇款票据”，所需信息用途为保障申请人作为被征地村民的知情权，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信息提供方式为纸质文本。2016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根据广州南沙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某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三方签定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的约定，上述所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先由广州南沙区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给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后者收款后再支付给广州市南沙区某镇某经济联合社。其中，南沙区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给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的凭证见附件，横沥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广州市某镇某经济联合社的支付凭证请向横沥镇政府申请公开相关信息”，该告知书同时附载了两张南沙土发中心向横沥镇财政所、横沥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拨付费用的银行进账单。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广州市

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穗府征〔××××〕××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区××年度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区财办〔2016〕15号），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征地红线对比图等材料在案佐证。

另查明，本案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被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区财办〔2016〕15号），显示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项目建设征收某村土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与2016年12月30日的答复内容相同。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是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穗府征〔×××〕××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相关汇款票据等政府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

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根据征地费用的经费来源和拨付发放的工作机制，被申请人承担了政府征地补偿的资金保障工作职能，但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未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是否属于被申请人公开，也未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存在，就指引申请人向横沥镇人民政府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的是南沙区土地开发中心向南沙区横沥镇财政所、南沙区横沥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的转账凭证，即面值为 35,461,675.67 元、4197,488.29 元的银行进账单，分别对应《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3〕0026 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3〕0012 号）的相关补偿费用。穗南开土地征〔2013〕0026 号××村被征收土地为 214.156 亩，而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的穗府征〔2015〕12 号中明确某村被征收面积合 122.8005 亩，二者存在差异，被申请人未能作出合理说明，属于公开不完全、不准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主要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被申请人应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7年3月2日